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松 公告编号:2023-00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16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希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希创”))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希创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雪松文旅(以下简称“雪松文旅”)51%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旅,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4,956.84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因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范佳星、王刚、陈吉和李卿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钢材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期间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8,反对票0,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松 公告编号:2023-00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1日,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希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希创”))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希创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雪松文旅(以下简称“雪松文旅”)51%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旅,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4,956.84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审批程序

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范佳星、王刚、陈吉和李卿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雪松文旅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69MBRU1T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2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1001室、1002室、10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源

注册资本:15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交易标的

雪松文旅:雪松文旅的股东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实际控制人为张劲先生。雪松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雪松文旅总资产为607,075.34万元,净资产为57,621.2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85.52万元,净利润为-6,965.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天悦佳合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19HN218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30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33号天一国际广场第11-12楼1单元20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雄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不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旅行社服务;旅游景区开发投资;企业一般事务代理;会务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及演艺经纪)。

2.交易标的权属

雪松文旅的股东为“广州希创和贵州天悦佳合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集团”)”,广州希创占其注册资本的51%,天悦集团占其注册资本的49%。天悦集团持有51%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截至2022年10月31日,贵州天悦总资产为501.66万元,负债总额为389.51万元,净资产为142.1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00万元,净利润为-21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贵州天悦进行过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依法经营。

根据有关规定,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雪松文旅资产评估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12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贵州天悦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0.607万元,减值额115.6万元,减值率1.09%。

贵州天悦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等或有负债,也不存在查封等情况,贵州天悦无法律纠纷、涉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贵州天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贵州天悦理财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贵州天悦也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贵州天悦为“广州希创”下属企业,主要经营公司的旅行社业务。自2020年,疫情爆发以来,各地政府开展疫情防控措施,由于经济波动、行业管制和消费抑制等原因,旅行社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为了减少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广州希创持有的贵州天悦51%股权转让给天悦,这有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调整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转让上述下属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公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业务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2月21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

甲方(股权转让方):广州希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转让方):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及价格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甲方持有贵州天悦佳合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51%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二)乙方对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24,956.84元(大写:柒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圆捌角四分);乙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24,956.84元(大写:柒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圆捌角四分);乙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24,956.84元(大写:柒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圆捌角四分)。

二、股权转让价款

(一)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在乙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下称“股权转让”)。

三、责任交割

(一)交割完成后,乙方即为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利润及分红归属。

(二)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亦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分开。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面对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注重内部管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及资产结构。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是对公司业务进行适当优化,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天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250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雪松文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成交金额(元)	已履行的程序
1	江苏雪松超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39,448.00	
2	南京雪松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07,463.62	
3	四川外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78,468.94	
4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2,083,897.00	已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审议通过
5	贵阳鼎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50,073.69	
6	贵州管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2,067,026.06	
7	贵州天悦佳合旅行社有限公司	724,956.8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	接管雪松文旅办公场所	240,000.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9	接受雪松文旅担保	17,765,000.00	
	合计	27,323,233.14	

八、独立董事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毛敏、李长霞和刘善敏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战略布局。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审核认可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松 公告编号:2023-00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等品种。

三、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钢材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的、化解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也可以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煤、油、铝等品种,为有效的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钢材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交易方式

公司将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如钢材、铝等品种。公司期货持仓将与现货交易数量相匹配,最大套期保值比例不超过现货交易数量的100%。

四、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卖出,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按照经纪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较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临时且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平仓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公司虽然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可能会产生由于操作失误或其他失误原因导致内控体系执行失败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冲销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规范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一定程度上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与公司经营的产品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

3.公司将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的资金管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不得违规筹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的资金管理,合理制订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授权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及时报告业务中的异常情况。

七、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将选择信用等级高、履约能力强、合理制定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库存和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程序、审批流程进行了规定,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要求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责、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钢材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丝路”)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米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米科”)提供总额12,500万元(有效担保总额系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额度)的担保,福州米科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为福州米科提供总额122,500万元(有效担保总额系按持股比例)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天丝路卫星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决议担保事项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被担保人为福州米科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福州福州米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BTRDTT6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文武砂街道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二期3号楼

5.法定代表人:陈雄盛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6日

7.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722.16万元,负债总额99.94万元、净资产92,622.32万元,资产负债率0.11%;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79.06万元,净利润-136.48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61%股权,福州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福州米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为海天丝路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QJ46

3.法定代表人:王中民

4.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

6.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软件园四路9号软件园D区17号楼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然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计算机科学技术服务;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其他计算机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许可除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1,681.04万元,负债总额84,482.48万元,净资产-7,198.56万元,资产负债率92.15%;营业收入20,478.51万元,利润总额-2,982.78万元,净利润-2,615.0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5,032.91万元,负债总额79,675.43万元,净资产15,357.48万元,资产负债率93.49%;营业收入4,033.28万元,利润总额-3,491.16万元,净利润-3,018.12万元。(未经审计)

(说明:对于同一控制下增加的公司子公司加智能,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比较数据,将子公司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一直存在。)

10.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83.5%股权,福州数字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6.5%股权,海天丝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丝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福州米科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一)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主合同项下任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者根据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履行债务时,若主合同债务人未如约履行的,乙方均可以就主合同债务人的其中一笔或多笔债务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对于甲方因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乙方主动划收的款项),按下列先后顺序受偿: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罚息、利息、本金。甲方确认,乙方可以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四)若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甲方确认,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则无论他担保是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还是主合同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也无论担保物状况如何,乙方均可以不分先后顺序地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若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甲方承诺仍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甲方同意与主合同的其他担保人(对乙方承担连带债务)。

(五)甲方如擅自同意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可以约定以主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以下简称“贷”)偿还旧债务的(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或第三方所欠乙方的旧债务、下同),若新贷用于偿还旧债务的,甲方仍应承担新贷项下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同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第四条 款项划收

(一)主合同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或保证期间甲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可以直接在乙方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所有应由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款项,或对前述账户进行冻结、止付。

(二)如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人负有提供(含追加)保证文件的,而主合同债务人未履行该文件的,乙方可以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相应存款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保证金,直至保证金余额达到主合同要求为止。

第五条 主合同的变更

甲方确认,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视为已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无须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仍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转移

(一)无论是最高担保债权确定前还是确定后,乙方都可以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时,本合同项下相应的担保责任亦同时转让,甲方应对转让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乙方经主合同债务人同意,可以将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甲方同意仍按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乙方在担保期间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8057 证券简称:金泰来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宣判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裁定结果: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上述被告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案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上述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形成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8057 证券简称:金泰来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宣判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裁定结果: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上述被告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案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上述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形成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8057 证券简称:金泰来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宣判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裁定结果: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上述被告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案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上述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形成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858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3-00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三惠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惠投资”)拟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35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三惠投资发布的《关于三惠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三惠投资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2月21日共减持公司5,90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2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惠投资	5,908,400	0.521%	非公开发行取得/6,436,218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三惠投资发布的《关于减持所持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三惠投资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35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50,000股,减持比例高于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6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9月16日解除限售。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蒋蔚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期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蔚	15,000,000	5.60%	IPO取得/5,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内减持比例
蒋蔚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2.9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元/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元/股	2023/2/16-2023/9/11	竞价/大宗交易	0	0%

注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3-01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董事李向勇原计划减持45,402,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1%;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计划减持1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鹏志计划减持34,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减持数量:陈鹏志不超过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李向荣不超过3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鹏志不超过3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8%。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向勇	45,402,282	0.0041%	其他方式取得/45,402,282股
李向荣	126,000	0.0113%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股
陈鹏志	34,880	0.0031%	其他方式取得/34,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2018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减持期间,2023年度在本公告披露前未减持过股份。2022年度董事李向勇、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鹏志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2022-02-01)和2022年4月15日公告(临2022-026)内容。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